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加快構建無障礙環境、公共場所提供電動輪椅充電服務及被評定的場所增加無障礙設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下稱：《規劃》）將於今年屆滿，多項短、中、長期措施已獲執行或完成，整體完成率約97.8%。【註1】客觀而言，本澳的無障礙建設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未能滿足實際使用需求，如行人路狹窄不利輪椅通行、導盲磚設置不完善、私人建築物通達性不足等，均對殘疾人士出行造成不同程度的阻礙。

事實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下稱：《指引》）僅能約束公共工程，私人工程則受《建築障礙的消除》法律規範，【註2】但由於該法律已實施多年，條文內容早已不合時宜，早有意見期望修改相關法律。特區政府雖曾就修法一事進行討論，惟最終結論是在下一個十年計劃時再次提出，【註3】一定程度阻礙了無障礙環境建設工作成效。

出行環境方面，市政署正開展《澳門無障礙出行優化規劃研究》，合理規劃無障礙的主要出行路線，就設置引路磚進行分析。【註3】以上種種工作，均對構建安全便捷的無障礙環境至關重要，特區政府應加快推動落實有關工作，讓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使用者能擁有暢通無阻的生活與出行環境。

此外，早在2010年，前運輸基建辦公室曾與殘疾人士進行座談，收集輕軌無障礙設施的意見，與會人士提出期望車站能配備電動輪椅充電設施，令他們單獨出行時不受限制。【註4】然而，輕軌服務開通至今，各站點仍未設電動輪椅充電設施，未有為殘疾人士創設友善的無障礙出行環境。反觀香港及台灣地區，早已在部分地鐵站和捷運站提供電動輪椅充電服務，為電力不足的輪椅續航，便利相關人士出行。【註5及註6】就本澳有關情況，電動輪椅使用者認為有違“傷健共融”的社會理念，特

區政府必須儘快檢視並作出完善。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現時《指引》僅對公共工程有約束力，私人工程則由生效多年的《建築障礙的消除》法律規範，未能符合社會發展所需。特區政府曾指修法一事適宜在下一個十年計劃再次提出，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策導小組現已開展下一階段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規劃和籌備工作，【註3】是否已將修法事宜加入到規劃當中？下一階段的十年規劃出台前，特區政府有何短期措施加快推進無障礙環境的建設？當局表示，近年向附設商場及娛樂設施的大型工程項目的企業提出並鼓勵其按《指引》內的無障礙要求進行設計，均獲積極配合落實。【註2】未來會如何推動更多的私人工程落實《指引》內的無障礙要求？

二、本澳輕軌站點至今仍未有提供電動輪椅充電設施，特區政府會否參考香港及台灣地區，【註5及註6】在具條件的站點增設電動輪椅充電服務，為相關人士公交出行提供更多的支援？此外，會否研究在公共部門或機構等場所，增設相關充電服務？

三、當局表示，白鴿巢公園屬被評定的場所，部分位置因屬文化遺產保護範圍，未具條件按現行的無障礙建築指引標準改善。然而，《指引》當中亦有指出，現今科技和建築技術的進步，只要用心思考，大部分的無障礙改造並不會破壞歷史建築物的價值。若能令歷史建築物達致無障礙，就能讓更多人可以欣賞澳門的獨特文化及享受當中的姿彩。【註7及註8】針對上述情況，有關部門會否結合在歷史建築物改善無障礙中遇到的實際情況，考慮對《指引》的相應部分作出檢視及修改，讓《指引》更符合現實所需？

參考資料：

【註1】 澳門日報：《康復十年短中期措施完成》，2024年12月6日，第A05版，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4-12/06/content_1799002.htm。

【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更好地協助視障人士出行、創設友善環境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社會工作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4-11/4018467498747e14c7.pdf>。

【註3】 澳門日報：《澳有條件推高科技無障出行》，2024年12月3日，第A03版，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4-12/03/content_1798246.htm。

【註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事務局：《輕軌照顧不同乘客 提供舒適出行服務》，2010年8月30日，
https://www.dsat.gov.mo/dsat/mlm_news_detail.aspx?a_id=1203213。

【註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站設施（電動輪椅專用充電插座），
https://www.mtr.com.hk/ch/customer/services/socket_for_powered_wheelchair.html。

【註6】 大紀元：《北捷便民 電動輪椅可充電》，2011年4月3日，
<https://www.epochtimes.com/b5/11/4/3/n3217471.htm>。

【註7】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體育場地建設規劃及市政公園的優化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市政署），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5-01/721876777463c344fa.pdf>。

【註8】 《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工作小組：《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2017年12月，第119版。